

总编寄语

国际关系分析中的逻辑自洽

科学研究方法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对问题分析的逻辑自洽。“逻辑自洽”是指作者所陈述的原理没有内在矛盾。逻辑是科学地分析问题的思维基础,因此只有对分析的结果做到了逻辑自洽,它才可能具有科学性。逻辑具有语言上的可证伪性,因此通过观察作者在分析过程中所陈述的道理是否存在矛盾,就能判断出其所得出的结论是否可靠。为了减少《国际政治科学》来稿中的逻辑不自洽现象,在此提供一些如何做到逻辑自洽的经验,供大家参考。

对问题进行因果分析需要时间上的逻辑自洽。在研究中所陈述事件发生的原因,应该发生在结果出现之前。这个逻辑虽然是常识,但在一些文章中还是有将先发生的事件视为后发生事件的结果的现象。例如,进入 21 世纪后,首脑外交成为各国普遍使用的一种外交手段,在分析首脑外交的效果时,如果将首脑会晤之前发生的事件作为其成果,就产生了时间关系的逻辑不自洽问题。

以事物的变量因素解释其变化才可能达到逻辑自洽。在分析一个事物变化的原因时,需要以其中的变量而非常量进行解释。“常量”是指长期保持不变的因素,因此它具有保持事物状态稳定的作用;而“变量”是指引起事物变化的因素,因此它具有造成事物状态改变的作用。以一个常量来解释事物的发展变化,就属于逻辑不自洽。例如,在漫长的日本历史中,其领土面积一直不大,这可被视为常量。但长期以来日本的对外政策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日本早期执行过闭关锁国政策;20 世纪前半期疯狂实施军事扩张政策,冷战期间实行和平主义政策。因此,以日本领土狭小这个原因来解释其对外扩张政策,就缺少逻辑自洽。

自变量与因变量两者变量值的关系需要逻辑自洽。在自变量与因变量关系确定的情况下,自变量的变量值变化应与因变量的变量值之间形成对应的关系。也就是说,自变量的变量值在正反任何一个方向上发生的变化,都对因变量的变量值形成一定影响,如果是只有单影响,则有可能出现逻辑不自洽的问题。例如,C 国为世界第一大“发动机”,即指其当年的 GDP 增量为世界第一,由此可判断该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最大。同理,如果该国的经济增量比上一年度减少的量大于任何一国当年 GDP 的萎缩量或增量

的减少量,那么该国对世界经济增长减速的影响也最大。这样就保持了逻辑自洽,如果否认了这一点,就违背了逻辑自洽的原则。

以充分条件解释事件发生以达到逻辑自洽。所有国际现象的出现都是多个因素相结合发生作用的产物,因此在解释一个现象为何能够出现时,需要论证它至少具备两个以上的必要条件。如果仅以一个必要条件来解释,就会违反逻辑自洽的分析原则。必要条件的缺乏,具有决定现象不会发生的作用,但必要条件的具备并不决定现象一定会发生。例如,面临共同的安全威胁是一些国家进行安全合作的必要条件,但它们并不一定会进行安全合作。例如,以色列、美国和叙利亚都面临着“伊斯兰国”(ISIS)的安全威胁,但美以进行了安全合作,两国却都不与叙利亚进行安全合作。

以特殊性因素解释特殊现象才有可能做到逻辑自治。国际关系研究中的问题可分为具有特殊性和共性的两类。对于具有特殊性的问题,需要用特殊性因素进行解释,而如果选择了具有共性的因素进行解释,就会导致逻辑不自洽。例如,与世界其他地区古代的国际体系相比,东亚的朝贡体系具有很大的特殊性,要解释这一体系的形成原因,需要从东亚的特殊性中去寻找答案,而不能仅用实力对比或实力结构这种具有共性的因素来解释。否则,就会发生逻辑不自洽现象。

应以共性因素解释普遍现象争取逻辑自治。人们从事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目的,在于发现规律并对其做出解释。在大多数情况下,要解释的对象是有一定普遍性的现象,因此需要寻找它们的共性因素。而若使用特殊性因素对其进行解释,就难免造成逻辑不自洽问题。例如,人类历史上有数以弱胜强的战争事例,如要解释相关军事强国为何无法赢得战争,就不能只靠每场战争中的特殊原因来解释这种普遍现象,而需要从多个以弱胜强的案例中抽象出一些具有共性的因素,如已有利益方维护自身利益的决心大于拓展利益方追求利益的决心,或弱者维护自身生存的利益大于强者入侵他国的利益等。

逻辑不自洽是国际关系分析中的一个常见现象,而且形式多种多样,内容千差万别,多不胜数。为了提高我国国际关系研究的科学化水平,希望学界同人共同努力,以逻辑自洽的原则指导我们的教学与研究,增强我们创新国际关系科学理论的能力。

阎学通

2016年5月于清华园